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董事辞职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部分董事辞职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现将有关内容作如下补充：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刘金梅、王澜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上述二人的辞职自《辞职信》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二人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金梅、王澜的原定任期均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金梅、王澜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刘金梅、王澜发给公司的《辞职信》的时间均是在公司收到股东吴国政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罢免及选举部分董事的临时提案并对外披露《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之后，因此，上述二人的辞职虽已生效，但不会导致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发生变更，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罢免刘金梅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罢免王澜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罗甸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吴纯超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马维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于绪刚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关于选举沈旭东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朱顺杰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特别提示与说明

1、有关提案设置及表决方式的说明

（1）提案1.00表决通过是提案3.0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如提案1.00表决未通过，则提案3.02表决结果无效；

（2）提案2.00表决通过是提案4.0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如提案2.00表决未通过，则提案4.02表决结果无效；

（3）提案3.00、提案4.00、提案5.00的表决方式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公司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有关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